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06号4号楼A608 邮编：450001
联系人：echokc149 联系电话：13605314149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366620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教学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XHZFCG-2025-G-45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行知小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供应商浙江新视彩电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使用含有大型企业产品。如视源股份。以谋取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在本项目中，根据中标公告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1.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2. 65英寸触控一体机”、“4. 壁挂高清展台”等产品的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4）我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见附件5）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深交所发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附链接：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eld49336-2a2a-4798-81bf-f604c4bde0a3）（见附件6）我公司通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查询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视源股份，股票代码002841。报告第193页显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见下图和附件6）通过该报告第32页，我公司查询到视源股份2024年营业收入为22,401,181,999.32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亿零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报告第65、66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265人，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6428人，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6693人。”（见附件6）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03月07日的公开回复：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22年4月27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见附件7）所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6693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判定浙江新视彩电子有限公司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请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浙江新视彩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的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2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